

#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碩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
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（所）碩博士生積極出國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，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為第一作者（共同發表者為指導教授則不受此限）、口頭且非中文發表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係指於國外舉行之國際學術會議，為對外公開徵稿且具審查機制，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（地區）以上人員參與者。
- 四、每篇論文以一位碩博士生申請獎勵為限，碩士生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、博士生最多申請兩次為原則，且同一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獎勵為原則。
- 五、出國發表論文為亞洲地區者獎勵新臺幣八千元，非亞洲地區獎勵一萬兩千元；如所發表之論文並經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，則另加六千元之獎勵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於論文發表回國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論文全文、會議日程表、審查錄取、口頭發表、出國等證明文件，提送本院系（所）主管會議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學院相關捐款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系（所）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